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汉狱减建字第409号

罪犯陈宏贤，男，1975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: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长宁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猥亵儿童罪，经四川省兴文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以(2021)川1528刑初13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被告人陈宏贤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3年4月13日止，于2021年12月1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2022年上半年思想教育成绩98.8分，技术教育成绩95分，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监区勤杂工种劳动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陈宏贤共计获得表扬1个且剩余积分300分以上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宏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宏贤减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2年12月19日

附：罪犯陈宏贤减刑材料 卷。